

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0/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99_AE_c65_100114.htm

一、报名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且年龄不超过22周岁者方可报名。（一）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二）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或近三年内在全国或国际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凡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必须提供与高级中等教育相当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招生学校对其资格进行认定。未经资格认定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得报考。

二、统考招生办法

（一）招生学校根据本校高水平运动队项目建设需要，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制定测试标准和选拔办法，对符合本校高水平运动队报考条件的考生进行体育专项测试。组织进行体育专项统一测试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所在地招生学校体育专项测试的要求不得低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统一测试标准。测试项目、时间、地点、选拔人数、选拔程序、录取办法等内容须通过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考生报名时须提供其运动员等级证书原件，招生学校要认真核查，并留存证书复印件备查。学校所在地的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要对本地区有关招生学校的测试工作进行监督。招生学校须在2006年4月15日前将体育专项测试合格考生信息按照规定格式报生源所在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和教育部备案。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要将合格考生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教育部

将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为：www.chsi.com.cn）对各招生学校测试合格的考生名单进行集中公示。（二）体育专项测试合格的考生必须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三）本科院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人数控制在国家核定的本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以内。高职（专科）院校的招生人数控制在本校高职（专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以内。（四）对体育专项测试合格的考生，文化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有关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根据考生志愿向有关测试学校提供档案，由招生学校决定是否录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执行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职录取控制分数线。少数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文化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60%的，由招生学校提出申请，报生源所在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审核后方可录取，该类考生的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本校录取高水平运动员人数的30%。（五）未经教育部集中公示的考生，各有关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不得投档，学校亦不得录取。未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或不具备培养前途的考生，招生学校一律不得按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办法录取。

三、单考招生办法

（一）经本人申请并获得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际健将及武术武英级（或以上）称号之一的考生可参加招生学校对其进行的文化课单独考试。（二）招生学校组织单独考试的考试科目不得少于三门，语文、数学、外语为必考科目。考核标准不得低于高级中等教育毕业考试的要求。（三）高校通过单独考试招收的一级运动员的人数不得超过

本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人数的20%。（四）招生学校应从文化课单考及体育测试成绩合格的考生中确认能够完成专业培养教学任务的考生名单。6月25日之前将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生源所在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核准，并办理录取手续。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